



認識「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生、老、病、死為人類生命自然過程，近年來安寧療護受到多方重視，強調臨終是人類自然生命存在的一部分，行政院衛生署自民國 85 年推動安寧療護，目的為保障末期病患能得到更完善的照顧及減少不必要的介入性醫療；在精神面上，喚起我們正視死亡認識的問題，從而更能夠尊重生命，有助於回歸並落實人性化醫療的理念，提供了民眾正確面對死亡的機會，進而建立「預立醫療自主」及「不實施心肺復甦術」（DNR）的生命新主張。

問：什麼是「安寧緩和醫療照護」？

答：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安寧緩和醫療】是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其中緩解性、支持性的醫療照顧包含了：1.身體不適症狀之控制，如疼痛或呼吸困難等。2.心理與靈性問題之舒緩，如焦慮等。3.家庭與社會功能之協助，如主要照顧者之支持與協助等。最後在面臨生命終點時不再施行心肺復甦術，更是安寧緩和醫療維護病人善終最重要的核心主張。

問：何謂「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Do Not Resuscitate)」？

答：通常醫院執行心肺復甦術時，需在病人的氣管中插入一條約0.7~0.8 公分直徑粗的塑膠管，以外接呼吸器助病人呼吸。病人若心跳停止，則利用電擊或心臟按摩術助他恢復心跳，上述方法有時會壓斷病人肋骨，而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代表了簽署人於病程進入末期時「不接受施行心肺復甦術」之意願。

問：簽署什麼樣的文件，才能讓「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Do Not Resuscitate) DNR」生效？

答：有兩種簽署的文件都有效，一是病人本人親簽署的「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再者是由家屬簽署的「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 同意書」。在順序上，當病人意識清楚時，必須由病人決定；若病人意識不清或陷入昏迷時，才得由家屬決定。

問：如何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上呢？

答：只要將已填妥之『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正本，同意將此意願書加註於健保 IC 卡上，寄至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即可，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將會彙整相關資料送至行政院衛生署轉中央健保局完成加註事宜。

問：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應該要注意什麼事項？

答：1.意願書一式二聯，簽署人的基本條件是必需年滿 20 歲以上並具行為能力。

2.以正楷正確於簽署人欄位親筆簽名並填寫意願書所有內容，特別是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

3.二位見證人的資料也必須完整見證人身分可以是親友、醫院志工等

4.寄到安寧照顧協會的意願書，第一聯正本寄到協會；第二聯為備份聯，請簽署人自行保留。

問：民眾有意願簽署意願書，但不識字也不會寫，可否請人代填意願書內容但蓋簽署者的手印？

答：可自己簽名蓋章加蓋手印。

問：病人簽署的「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DNR 意願書)是否有有效期限？

答：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上沒有有效期限，除非意願書本人有進行書面撤回。

問：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一旦簽立，或者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已加註於健保IC卡上，是否就無法撤回意願或取消註記？

答：1.不是的，若你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後，如改變想法欲撤回意願時，你只需要以書面載明「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之意思表示，並親筆簽名及附註身分證字號，將該書面寄回受理委託執行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該會將協助你辦理撤回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及取消將意願加註於健保卡IC卡的手續。

2.若你只取消加註於健保IC卡上之註記時，需以書面載明「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取消將意願加註於健保IC卡之意思表示，並親筆簽名及附註身分證字號，將該書面寄回受理委託執行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該會將協助你辦理取消將意願加註於健保卡IC卡的手續。

問：民眾可以從哪些管道獲得相關的意願書？

答：1.醫院的社工室或13樓緩和療護諮詢中心。

2.自衛生署、台灣安寧照顧協會等相關單位網站下載。

參考資料：

安寧照顧基金會(2006) •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Q&A • 取自<http://www.hospice.org.tw/2009/chinese/qa-3.php>

【本衛教單僅供衛教宣導用，圖文內容若有侵犯著作權，請惠予告知本院】